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游舒婷
代理人 徐翊昕律師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並返還予債務人。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而法

01 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
02 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
03 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
04 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
05 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
06 定有明文。

07 二、查本件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載，但其金額
08 甚低而並無分配實益，經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函知債權人
09 前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式、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等
10 事，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是本院斟酌本
11 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
12 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13 三、綜前所述，本件得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均無處分實益，此外
14 又已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
15 債務，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應裁定終止清
16 算。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21 附表：

編號	財產	處分方式	備註
1	保險解約金	依保險法第132之1之規定，此保險之解約金既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自不能認為其為清算財團之財產。	債務人對於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為傷害險之性質。
2	汽車、機車	逾越耐用年數甚多，且其上亦設定有動產抵押權，顯無換價之實益，故應返還予債務人。	民國105年出廠之汽車、100出廠之機車。